#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國際企業學系

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FA6-3-003

公佈日期:100年3月23日

頁次:1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8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系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,其任務如下:
  - 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,並提報本校招生 委員會備查。
  - 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  - 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官。
  - 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,委員四人至八人,由本系專任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,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 招生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中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應予 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,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